分包意向协议书

（甲公司全称）东吴服务产业集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（乙公司全称）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（东吴服务产业集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、（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、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（JSZC-320500-JZCG-G2025-0635）（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楼宇 2026-2027 年物业管理项目）的投标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（东吴服务产业集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为投标单位，（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为分包意向单位，（东吴服务产业集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若中标，（东吴服务产业集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（东吴服务产业集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签订分包合同。（东吴服务产业集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（东吴服务产业集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签订合同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，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。

2. 分包意向单位 1（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为（微型）企业，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：（工程、保洁、食堂服务工作），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40 %。

三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四、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。如中标，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五、其他补充内容

六、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 2 份，（东吴服务产业集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。

注：

1. 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

2. 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，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
3.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甲公司（盖章）：东吴服务产业集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:2025 年 12 月 23 日

乙公司（盖章）：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:2025 年 12 月 23 日